

#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2021年8月20日，原区扶贫办重组为区乡村振兴局，至今区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下发，“三定”方案正式印发前按此执行。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办法；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负责省、市级有关部门在灞桥区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和考核工作。

本部门2021年8月由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重组为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职能并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能一并纳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

室，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保持不变。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乡村振兴局设 2 个内设机构，1 个下属事业单位。

### 1. 综合科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及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典型经验采编、总结、推广和脱贫攻坚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扶志扶智”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信息简报编发报送、扶贫舆情处置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和贫困地区人才建设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有关制度的拟订、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改革、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及整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 2. 业务科

负责扶贫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阶段性目标计划和扶贫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贫困户精准识别、脱贫退出工作。负责协调拟定相关行业扶贫制度、办法，协调指导“八办两组”等部门做好产业、就业、生态、金融、教育、健康、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交通、水利、电力、电讯、电商、兜底保障、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扶贫工作；负责协调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对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相关区级行业部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工作的组织、动员、管理；负责区级领导包抓街道和包村帮扶的联系、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驻村帮扶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负责全区企业帮扶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扶贫的组织服务、联系联络、接收捐赠等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对接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负责拟定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办法；负责中省市检查、调研、督查、考核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有关脱贫攻坚重大决策事项、督办事项、区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负责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检查、审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拟

订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制度、办法；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督查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3.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为区扶贫开发办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扶贫开发监测及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及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扶贫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扶贫干部的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扶贫开发综合调研，参与研究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等办法制定。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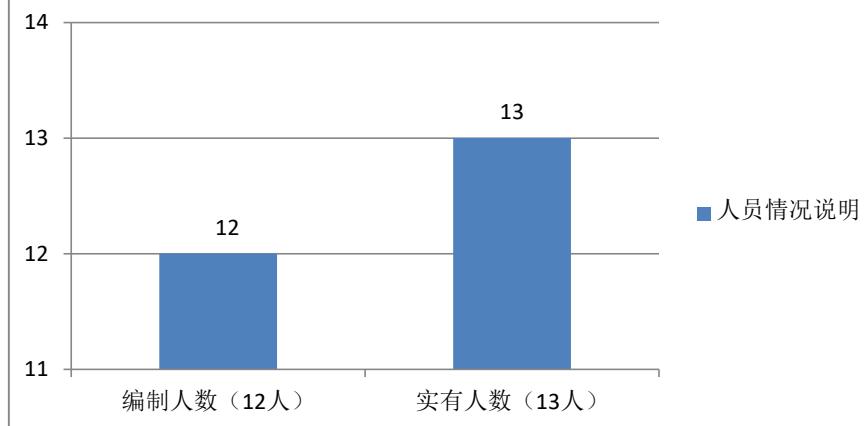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 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7.2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7.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27.24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7.24	本年支出合计	42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27.24	支出总计	42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7.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427.24	427.24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27.2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27.24</b>	<b>427.24</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427.24	<b>支出总计</b>	427.24	42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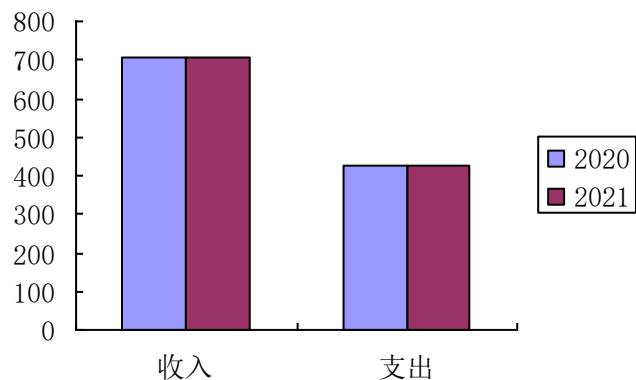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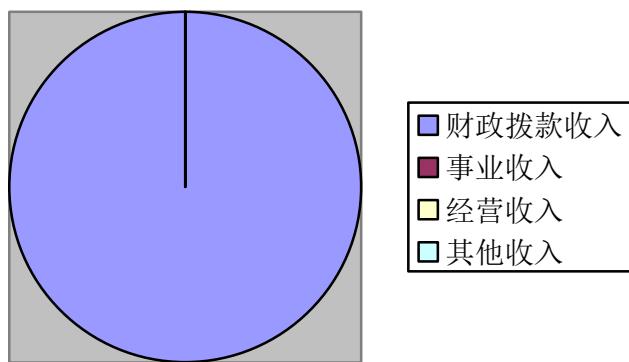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2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出总计减少 277.81 万元，减少 3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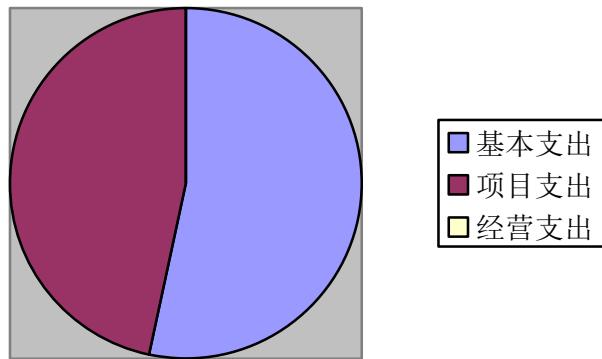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2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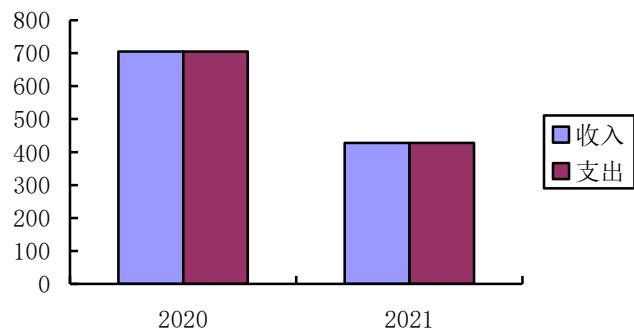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2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10 万元，占 53.39%；项目支出 199.14 万元，占 46.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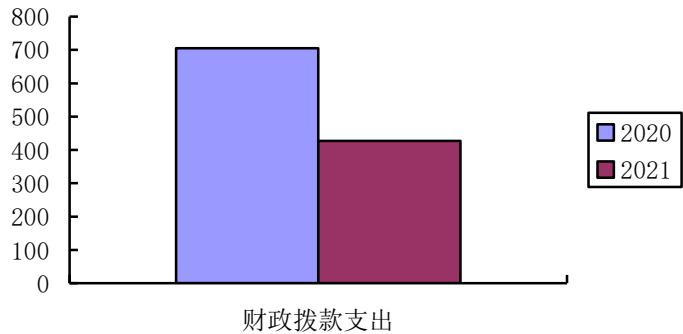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2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81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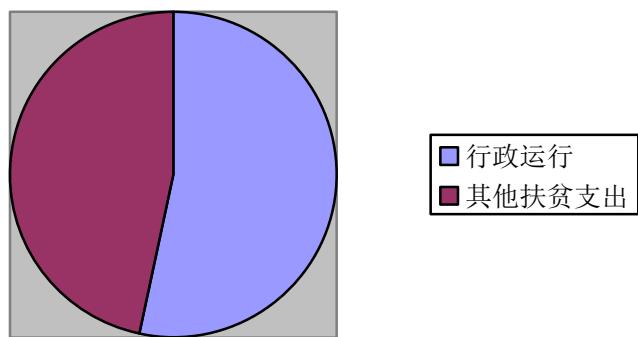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9.33 万元，支出决算 42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7.81 万元，减少 3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有所调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行政运行（01）。

2021 年度预算 251.28 万元，支出决算 22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5%。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有所调整。

### 2. 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

2021 年度预算 108.05 万元，支出决算 19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项目

### 3.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1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08 万元、津贴补贴 29.03 万元、奖金 78.94、绩效工资 11.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06 万元、医疗费 3.4 万元、生活补助 0.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1.03 万元、邮电费 0.78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4.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1.28 万元，支出决算 22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大数据平台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将绩效评价纳入预算管理制度中，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完善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按照“谁管理资金，谁负责评价的原则”开展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8.0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 1 个一级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5%。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427.24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单位）

整体自评报告，为“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灞桥区扶贫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帮扶略阳工作经费项目”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灞桥区扶贫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帮扶略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督导检查工作。为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参与全市各类督导检查及组织区内督导检查共计 10 余次，较好的完成检查任务；二是脱贫攻坚宣传培训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全区范围内张贴横幅标语 12 余条，制作展板 22 块，政策解读培训脱贫攻坚干部 200 人次；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竣工，并完成验收。

**3.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衡量不够

清晰明确，不易衡量；二是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质量把控不够明晰，执行的过程较长；三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扶贫工作还不够满意。。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便于衡量；二是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效率；三是进一步提升全区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高质量完成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帮扶略阳工作经费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2	99.22%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	9.92	99.2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安排, 安排各项督导检查, 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巩固脱贫成果。过加大宣传和培训, 使脱贫攻坚工作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 进一步提升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做好略阳县对口帮扶各项工作, 助力略阳县脱贫成果巩固工作。			我区脱贫攻坚期各项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街道、村组对个别群众突发生活困难基本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 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较小, 区域脱贫攻坚成果得以有效巩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督导检查次数、宣传培训次数		各10次	各1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前	20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工作经费		10万元	99220元	2021年底账户变更未能支出780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建档立卡户贫困户受益人数		5252人	5252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发挥时效期限及经费保障年限		2021全年	2021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及培训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机关本级）1 个单位。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部门机关本级）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59.33 万元，执行数 42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是建立健全过渡期工作机制，持续夯实工作责任。2021 年 5 月，区脱贫办印发了《灞桥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灞脱贫办发〔2021〕6 号），明确了过渡期内有序推进政策体系稳定衔接、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社会兜底保障体系、强化项目资产管理等重点任务，深入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教育服务改善、基本医疗优化、重点帮扶和示范引领等六大行动，对推进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移做了具体安排。2021 年 8 月，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明确当前阶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持续做好对退出村（东风村、百花岭村、三阳院村）、脱贫人口（截止 1 目前 1764 户 5353 人），“三类人员”监测对象（9 户 22 人）动态监测与后续帮扶，同时

组织开展覆盖所有农户的风险排查。8月份以来，我区完成了三个退出村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与原扶贫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轮换，新一轮换的工作队将在帮助村两委在抓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前提下，重点针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薄弱的现状，指导帮扶村进一步找准问题、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为筑起民生第一道防线，各涉贫街道按照省市1:24的配比要求，组建了2040余人的村级防返贫监测网格员队伍，区级各行业部门成立了防返贫监测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防返贫日常监测排查、风险预警信息筛查、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区、街、村三级联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

**二是常态化排查化解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守住民生底线。**对于返贫致贫风险隐患的日常排查，我们主要采取四种方式进行：一是由村级网格员按照一月一轮次的要求，对所有农户进行日常走访排查，一旦发现疑似风险隐患，第一时间报告村两委启动核查研判；二是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随机抽取的行政村名单，组织开展“点对点”周调度集中排查，由街道组织力量对抽中村所有农户进行逐户摸排；三是由区乡村振兴局专职队伍进行重点抽查，对抽查村的脱贫户、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人户、老人户等重点人群进行重点走访，排查风险隐患；四是区乡村振兴局协调区民政、医保、残联等行业部门，对部门数据进行定期筛查，将预警信息反馈相关街道、村组进行核查研判。截止10月底，我区已开展8轮次“点对点”周调度集中排查和

11 个村的重点抽查，累计走访排查农户 5800 余户 2.1 万余人，筛查疑似风险信息 400 余条，反馈疑似风险 48 户、173 人，经村组、街道研判，拟新增 3 户 13 人纳入“三类人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均为因病突发困难家庭。目前，已由民政部门落实低保帮扶措施。

**三是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今年以来，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我区组织开展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走访大排查”“回头看回头帮回头补”、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农村安全饮水大排查”“我为群众办实事”到村“六查”入户“六问”等专项行动，走访排查范围覆盖了 6 个涉农街道的所有行政村常住人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走访比例达到 100%，回复解答群众政策疑问 820 余项，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21 个。从排查情况看，我区脱贫攻坚期各项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街道、村组对个别群众突发生活困难基本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较小，区域脱贫攻坚成果得以有效巩固。

**四是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结构，持续推进有效衔接。**脱贫攻坚期，扶贫项目多为到户到人的精准帮扶项目，对贫困户精准脱贫提供了有效保障。进入过渡期，为加快推进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我区参考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出台了《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

了过渡期财政资金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任务要求。同时，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市级、区级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和 2022 年度储备项目征集工作，建立了 2021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争取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80 万元（是攻坚期市级专项资金的 4.97 倍）用于支持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安排区级衔接资金 265.7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用于持续支持脱贫劳动力公益专岗、教育帮扶“雨露计划”技校生补助、脱贫户助农保、脱贫户产业提质增效等到户到人帮扶项目。从资金投入力度看，我们统筹兼顾了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稳定保持了对原有到户到人帮扶项目资金投入的同时，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等目前推进全面振兴中的短板弱项，我们明显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更突出了资金投放和项目建设的普惠性，体现了过渡期从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转向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阶段性任务要求。

##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化管理工作还需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网格化管理是陕西省今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从目前督导检查各街道看，不同程度存在认识不到位、排查不扎实、纳入监测不及时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村组干部认为扶贫工作已经结束，对扩大范围开展防返贫监测存在懈怠情绪，村级未建立定期风险研判制度，对网格员的排查情况不能及时掌

握；新组建的网格员对防返贫监测相关政策掌握不到位，在排查中对群众关于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报销、残疾人补贴等方面政策疑问不能做到准确答复，对疑似风险向村两委报告不及时；村级防返贫监测排查台账、研判记录等工作资料还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

**二是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准备工作还需更扎实。**临近年底，省市脱贫成效后评估工作已启动，我区也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街道、部门对照评估内容全面做好迎接评估的准备工作。目前，我区在衔接资金项目进度、小额信贷新增贷款额等量化指标上与市上的任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前期反馈问题整改、档案资料的规范、集中走访排查、信息系统数据质量等方面，也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持续推进。

**三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力度还需加大。**推进有效衔接的首要任务是先补齐发展短板。目前，我们农村地区发展的短板问题还是比较突出的，主要表现在：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依然突出，虽然我们通过近几年的持续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日常的管理维护长效机制还不完善；二是产业发展的瓶颈还需有效破解，我们现有农业产业存在结构单一，以农户分散经营为主，集约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够，产业收益预期不佳造成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不高，发展后劲不足；三是村集体经济薄弱，我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目前处于典型的生产缺技术、决策缺能人、产业缺项目局面，管理粗放、效益低下的集体经济组织既不能解决村集体的发展出路，也不能带动

群众共同发展，这些短板造成群众留在乡村难以实现其发展目标，也是我们在过渡期内亟待改善和解决的问题。

### 3.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常抓不懈做好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虽然我区已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但我们的脱贫成效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全区已脱贫人口中患病、残疾人口占比达 1/3，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27%，5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44.5%，脱贫人口自我发展整体能力较弱，发展产业、稳定就业难度很大，依靠兜底保障政策进行托底人群占比大。因此，在过渡期内抓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仍然是紧迫且重要的任务。

我们要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的长效运行，建立网格员轮训制度，不断提升网格员的工作能力，让网格员充分发挥一线工作优势，对返贫致贫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筑牢我区脱贫人口稳定脱贫，脱贫成果得以有效巩固的首道防线。

**二是平稳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也是我们过渡期的重要任务，我们将进一步加大衔接资金对农村地区的投入，在保持区级财政投入稳定的同时，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衔接补助资金，计划 2022 年至少支持 5 个村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保持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衔接资金逐年更多地向普惠性项目倾斜，以农村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改善民生、拓展脱贫成果为目的，平稳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探索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机制。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 年 4 月份印发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 年）》相关要求，我们要探索创新机制，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遵循市场规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支持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农村，引导社会资本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注重合作共赢，多办链条长、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产业，把就业岗位更多留给农民；多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农带农的产业，带动农村同步发展、农民共同富裕。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

填报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规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计划、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指导行业扶贫工作；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重要工作的部署。不再保留区脱贫攻坚指挥部。不再保留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局。不再保留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预算359.33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427.24万元，支出199.14万元。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